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1-6月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总额为20,105,969.7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 备注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545,281.58 | 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560,688.17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合计 | 20,105,969.75 | |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545,281.58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

策,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 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560,688.17 元, 主要系 2023 年半年度铝塑膜、EVA 树脂价格下跌, 对铝塑膜、EVA 树脂及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半年度,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0,105,969.75 元, 将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 20,105,969.75 元, 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核算, 未经审计,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